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印有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從速寄往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預期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特別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可按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結果，並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內「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1年2月4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以按照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

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填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供出售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e.com.cn 作出新聞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1月12日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會於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1。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2011年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楊少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請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